公司代码:688522 公司简称:纳睿雷达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纳睿雷达	68852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雪华	孙中强
电话	0756-5521188	0756-5521188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腾路1号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腾路1号
电子信箱	IR@naruida.com	IR@naruid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1,200,706.01	2,791,932,134.26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6,061,567.90	2,311,295,628.20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424,378.18	154,895,285.23	51.34
利润总额	64,098,197.18	60,019,311.99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29,451.35	56,946,565.26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06,513.13	53,418,200.61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2,595.10	-16,080,398.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52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7	28.91	减少4.0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0	176,404,077	176,404,077	176,404,077	无	0
刘素红	境内自然人	11.04	46,806,603	46,806,603	46,806,603	无	0
刘素心	境内自然人	3.38	14,323,680	14,323,680	14,323,680	无	0
刘世民	境内自然人	3.38	14,323,680	14,323,680	14,323,68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3,384,420	0	0	无	0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天铭五号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922,031	0	0	无	0
厦门天铭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天铭五号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59	2,511,418	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014,091	0	0	无	0
北京逸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逸朗银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821,494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媛国证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172,67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刘素红和刘素心系已通过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41.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民、刘素红、刘素心系刘素红的父亲、姐姐、妹妹;上述自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3.珠海纳睿达成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担任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5,819.67万元(未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87.4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411.80万元,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7.8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600.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104.0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9,112.0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307.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07.87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479.79
	他付的利息	C3	2,389.20
	收到他付的利息	C4	2,389.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0,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22,587.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011.8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9,591.79
	他付利息净额	D3=C3-C4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3+C5	54,807.7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6	22,587.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6,600.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600.23
差异		G=E-F	0.00

注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800	31,663,999.64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090	34,256,496.88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81,826.9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1001012001567931	3.65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08100000004657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00001886913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20906010010080962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9548915008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266,002,327.08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了54,8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587.45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104.0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9,112.0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307.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07.87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479.79
	他付的利息	C3	2,389.20
	收到他付的利息	C4	2,389.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0,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22,587.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011.8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9,591.79
	他付利息净额	D3=C3-C4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3+C5	54,807.7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6	22,587.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6,600.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600.23
差异		G=E-F	0.00

注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800	31,663,999.64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090	34,256,496.88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81,826.9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1001012001567931	3.65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08100000004657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00001886913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20906010010080962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9548915008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266,002,327.08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了54,8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587.45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104.0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9,112.0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307.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07.87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479.79
	他付的利息	C3	2,389.20
	收到他付的利息	C4	2,389.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0,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22,587.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011.8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9,591.79
	他付利息净额	D3=C3-C4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3+C5	54,807.7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6	22,587.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6,600.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600.23
差异		G=E-F	0.00

注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800	31,663,999.64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090	34,256,496.88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81,826.9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1001012001567931	3.65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08100000004657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00001886913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20906010010080962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95489150082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266,002,327.08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2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了54,807.7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2,587.45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415.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104.0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9,112.0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307.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07.87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479.79
	他付的利息	C3	2,389.20
	收到他付的利息	C4	2,389.2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20,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6	22,587.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011.89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9,591.79
	他付利息净额	D3=C3-C4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3+C5	54,807.7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6	22,587.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6,600.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600.23
差异		G=E-F	0.00

注1: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垫付的利息是指转让大额存单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800	31,663,999.64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6143120090	34,256,496.88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81,826.9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1001012001567931	3.65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008100000004657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00001886913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209060100100809622	0.00	募